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2021 年未发生变化，成员包括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汪金德先生、李成先生和董事李鸿先生、蔡新平先生，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1、2021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总结及 2021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2021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1年11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任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0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指导审计部门按照计划和审计规范流程对内部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下意见，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3、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会同董事会其他成员一起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确保定期报告所载信息的真实、准确。

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管理现状。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但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临潼生产基地搬迁事项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重大缺陷，后续管理层应重点化解搬迁事项的风险并加强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并保持有效运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定健康发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章击舟

汪金德

李 成

李 鸿

蔡新平